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彭辉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登记事项规范调整并相应修订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登记事项规范调整并相应修订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供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